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本公司建議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62.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Prime Force持有765,18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94%。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rime Forc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為其現時持有的765,18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765,186,000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Prime Force亦表示，其或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按額外申請之方式認購或促使認購額外118,97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屬個別。根據包銷協議，泛海證券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包銷股份)，而建銀國際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最多118,970,204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倘建銀國際未能認購或促使認購上述任何供股股份，泛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將不受影響。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泛海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預期至少1,354,186,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將約為656.5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透過潛在收購海洋鑽機擴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ii)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不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泛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為利便供股的進行、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並且就本公司股本未來之擴充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Prime Forc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發表其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其他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實施供股，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73,156,2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47,315,6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946,312,4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無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泛海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預期至少**1,354,186,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8.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3%；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3%；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55.2%。

認購價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權平等地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且所得款項擬將按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動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批准供股之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已就供股放棄投票。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有關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該情況下，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 **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的進行條件，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的程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Prime Force持有765,18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Prime Forc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rime Force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或促使彼等承購765,186,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就Prime Force實益擁有之股份構成暫定配發供股股份；(ii)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所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為其現時擁有之765,1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或轉讓其於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權益。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Prime Force表示，其或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按額外申請之方式認購或促使認購額外118,97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泛海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泛海證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泛海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及

(iii) 建銀國際。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國際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建銀國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泛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及建銀國際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责任屬個別。

泛海證券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包銷股份)。

建銀國際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惟Prime For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泛海證券所包銷之包銷股份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建銀國際未能促使認購上述任何供股股份，泛海證券的包銷責任將不受影響。

包銷佣金                   ：    應付泛海證券之包銷佣金等於包銷股份涉及的總認購價之0.8%。

應付建銀國際之包銷佣金等於透過建銀國際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涉及的總認購價之0.8%。

任何有關分包的分包費用及開支將由各包銷商承擔。

各包銷商將有權自相關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同意向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包銷佣金、實報實銷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0.8%)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目前市況以及相若交易包銷佣金之現時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規管包銷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所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在任何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並無擁有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及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包銷商亦已同意，其將促使且確保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承購供股股份。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i)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會議已妥為有效召開，或董事書面決議案已妥為有效地通過，以批准及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b)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正式批准及確認：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供股；惟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 (c) 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d) 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已獲授權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供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資料;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且並未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首日前達成且本公司於相關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且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j)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已包銷股份之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分包銷商遵守包銷商與有關分包銷商將訂立之分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相應責任(如有)，有關分包銷協議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終止；
- (k) 泛海證券並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l)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
- (m) 促使一名或以上分包銷商與泛海證券訂立分包銷協議；及
- (n) 遵守及履行Prime Force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之承諾及責任。

泛海證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法律規定者外)或延長履行任何該等條件的時間或日期，惟須受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有關條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指定或提述該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申索(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

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所限，因此未必會進行。倘泛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泛海證券合理認為，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i) 供股成功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可能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前述事件之獨特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狀態、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一併發生之任何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利地損害供股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或
- (ii) 香港之市場情況或一併發生之情況發生任何改變(包括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泛海證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承購供股股份)或於其他方面經泛海證券全權認為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改變，而泛海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發生任何事宜，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泛海證券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與供股有關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ix) 發生一項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

則泛海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發出終止通知時，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本公司及包銷商於終止前發生的涉及違反包銷協議的權利，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包銷商支付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終止情況下仍然有效。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本公佈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並將受到多項因素之影響，如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間，其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間及日期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事項	時間表
供股公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事項

## 時間表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事項

## 時間表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而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份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知會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落實，即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me Force	765,186,000	51.94	1,530,372,000	51.9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sup>(1)</sup>	120,046,200	8.15	240,092,400	8.15
董事	9,812,000	0.67	19,624,000	0.67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66,072,800	4.49	132,145,600	4.4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92,800,000	6.30	185,600,000	6.30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5,095,000	0.35	10,190,000	0.35
其他公眾股東	414,144,204	28.11	828,288,408	28.11
總計	<u>1,473,156,204</u>	<u>100.00</u>	<u>2,946,312,408</u>	<u>100.00</u>

假設合資格股東(Prime Force及包銷商及／或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就所有包銷股份促使的認購人除外)並無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Prime Force 並不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Prime Force申請 118,97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me Force	1,530,372,000	54.13	1,649,342,000	55.98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sup>(1)</sup>	120,046,200	4.25	120,046,200	4.07
董事	9,812,000	0.35	9,812,000	0.33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66,072,800	2.34	66,072,800	2.24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589,000,000	20.83	589,000,000	19.99
中集(香港)	92,800,000	3.28	92,800,000	3.15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5,095,000	0.18	5,095,000	0.17
其他公眾股東	414,144,204	14.65	414,144,204	14.06
總計	<u>2,827,342,204</u>	<u>100.00</u>	<u>2,946,312,204</u>	<u>100.00</u>

附註：

-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
- (2)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66,072,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Brian Chang先生全資擁有。Brian Chang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辭任該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5,095,000股股份。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近期，隨著石油價格升至每桶70美元以上及相關海上鑽機服務租賃價格的上漲，本集團致力更有效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正在復蘇的鑽井及海上鑽井平臺服務業務發展。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乃成為向海事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縱向拓展其上下游的業務及橫向擴張貫通油氣價值鏈不同板塊的業務經營。

本公司目前計劃透過潛在收購海上鑽機及相關鑽機租賃業務擴充其經營業務。本公司將探索與擁有長期成功經驗的海上鑽機運營商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或其他形式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的新運營模式有助於本公司的資本支出模式由下游資本支出轉向運營支出，從而表明本公司的復甦加快並促進本公司轉型。於此階段，收購的資產長遠而言亦將有升值空間。本公司參與下游公司將進一步推動價值鏈的延伸。

本公司擬採用股權融資為有關擴充融資。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約662.92百萬港元及約656.58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未獲認購（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包銷股份之包銷協議，Prime Force除外），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不少於約609.38百萬港元及約600.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7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海上鑽機擴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
- 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
- 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至上述用途，而本公司會考慮通過現有的借貸額度、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財務資源滿足潛在收購海上鑽機之任何所缺資金。

於完成後，倘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上文所披露（或本公司其後披露）之擬定用途大不相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適當地披露有關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65,186,000股股份	約505.07百萬港元	<p>(1)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約101.0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約20%)</p> <p>(2) 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於股份發行後董事會將決定之潛在收購(約136.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約27.04%)</p> <p>(3)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票據(約2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約42.96%)</p> <p>(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50.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約10%)</p>	<p>(1) 擴充本集團業務 約178.5百萬港元</p> <p>(2)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票據約217百萬港元</p> <p>擬存放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賬戶之尚未動用金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p>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50,000股新股份。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為利便供股的進行、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並且就本公司股本未來之擴充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在未來籌資及擴充股本提供更多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供股及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Prime Forc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65,1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1.94%。Prime For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發表其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之日(包括泛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詳情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如有)
「基金」	指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擬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rime Force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海證券」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Force」	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基金全資擁有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1,473,156,20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0.4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泛海證券及建銀國際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泛海證券將予包銷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與Prime Forc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差額，並表示可由Prime Force根據額外申請承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